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AMPSWOR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聯合公告

由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CHAMPSWORD LIMITED**提出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CHAMPSWORD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1)要約事項之接納情況及  
要約事項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2)截止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hampsword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之公告、日期為2018年9月5日之澄清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股份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事項之接納情況及要約事項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接納水平

於2018年10月11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事項收到有關364,350,452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6.07%。

綜合文件內「中泰國際證券函件」中「要約事項」一節「要約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a)訂明要約事項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要約事項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被撤回），而有關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的情況下，方告作實。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9%）中擁有權益。於要約期間內，除根據要約事項所作出者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期間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93,350,4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6%。因此，綜合文件內「中泰國際證券函件」中「要約事項」一節「要約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a)已獲達成。

## 其他條件

於2018年10月11日下午四時正，

- (a) 股份仍在GEM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遭或可能遭撤回；及
- (b)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相關機構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或有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事項或根據要約事項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要約事項，或將對要約事項（上述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事項之法律責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事件除外）或股份買賣或 貴公司於GEM之上市地位（為了於要約事項結束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因此，綜合文件內「中泰國際證券函件」中「要約事項」一節「要約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b)及(c)亦已獲達成，故要約事項已於2018年10月11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截止日期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事項必須於要約事項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事項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亦仍可供接納，有關日期將為最終截止日期，且將不會獲延遲。除上文所載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事項，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高銀融資函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得接納程序之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將會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將要約事項之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 要約事項之交割

就根據要約事項所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事項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使根據要約事項作出之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事項之股東（寄至各相關股東之接納表格上所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事項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承董事會命  
**Champsword Limited**

劉武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10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劉武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http://www.newwesterngroup.com.hk)。